附件15：

**2016年宝安区商贸业奖励的申报指南**

根据《宝安区贯彻落实<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>的实施方案》，对我区企业给予政策扶持。由于目前相关操作规程还未正式印发，为有效推进2016年度宝安区商业资助项目，现开始接受项目预申请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符合宝安区商贸业奖励资金申报要求相关规定企业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受理时间

本次申报采用集中申报，申报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至2016年10月31日。

三、受理地点

纸质材料提交到：宝安区企业服务中心（23区新安三路海关大厦20楼金融超市大厅），同时现场提交电子版材料。

四、申报材料和申报程序

请参照相关商贸业奖励资金申报要求和申报指南（见附件，含申请表格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我局未指定任何机构或公司提供与专项资金申请相关的收费服务。为方便各申请单位进行申报，我局设立热线咨询电话，解答申请单位在申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以及为申请单位提供申请指导。

联系电话（物流商务科）：商业、电子商务：范小姐 27660420、傅先生 27660683；金融业、现代物流业：傅先生 27660683、吴先生 27849226；

附件：1.商贸业奖励资金申报要求

2.宝安区商贸业奖励资金申请表

3. 材料装订参考样本

附件1：

商贸业奖励资金申报要求

（一）政策依据

《宝安区贯彻落实<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>实施方案》：对总部在宝安区注册、在本市已有10家以上直营门店的连锁经营企业，在宝安区每新开设1个连锁门店（只限直营店），营业面积在1000-3000平方米、3000-6000平方米、6000-20000平方米、20000平方米以上的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总部在深圳市（宝安区外）注册的连锁经营企业，相应奖励标准减半执行，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；

对农产品、医药、快速消费品等关系民生的重点领域，在宝安区已有30个网络配送点(只限直营门店）的企业，在宝安每增加5个配送点(只限直营门店），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50万元；

对购物中心、新闻媒体、行业协会等开展经批准的全区性、跨行业联动购物节，经认定具有明显消费带动效应的，按活动总体投入资金的30%、不超过200万元予以补贴；

为保护和传承宝安区老字号品牌，对经区认定的老字号给予每年不超过20万元的品牌建设宣传补贴。

（二）奖励对象和条件

申请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在宝安区注册的法人企业，或国家连锁100强、省市连锁50强在我区的分支机构。

2.从事各类产品批发零售的商贸企业，包括各类连锁销售企业、购物中心（含综合超市、百货店、专业市场、产品展示销售交易中心等）；或参与购物节等活动的新闻媒体、行业协会。

（三）奖励范围和标准

1.对总部在宝安区注册、在本市已有10家以上直营门店的连锁零售企业，在宝安区每新开设1个连锁门店（只限直营店）且营业面积在1000-3000平米、3000-6000平米、6000-20000、20000平米以上的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总部在深圳市其他城区注册的，相应奖励标准减半执行。单个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2.对农产品、医药、快速消费品等关系民生的重点领域且在宝安区已有30个商业零售网点(只限直营门店）的企业，在宝安每增加5个零售网点(只限直营门店），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总部在深圳市其他城区注册的，相应奖励标准减半执行。单个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3.对购物中心、新闻媒体、行业协会等开展经批准的全区性、跨行业联动购物节，具有明显消费带动效应的，按活动总体投入资金30%给予奖励。其中，主会场的奖励额不超过20万元，分会场的奖励额不超过15万元，主力商家的奖励额不超过5万元，新闻媒体、行业协会的奖励额不超过20万元。

4.对经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认定的老字号品牌（商号、产品）的法人企业，给予每年20万元的品牌建设宣传奖励。

（四）申请材料

**1.基础材料**

（1）专项资金申请表；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需年度检验合格，已办理“多证合一”仅需提供复合凭证，如分支机构申请需同时提供法人企业和分支机构证件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纳税证明；

（4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两个年度审计报告及近期财务报表；

（5）企业所获得荣誉（有则提供）;

**2.附加材料**

（1）申请第（三）部分第1项的，应附加提供门店清单（含新开和已有门店）、新开直营门店营业执照副本、新开直营门店场所租赁合同或房地产证、在本市已有直营门店的营业执照(至少10家以上)；

（2）申请第（三）部分第2项的，应附加提供网点清单（含新开和已有网点）、新增商业零售网点营业执照副本、新增商业零售网点租赁合同或房地产证、在宝安区已有商业零售网点的营业执照(至少30家以上)；

（3）申请第（三）部分第3项的，应附加提供实际发生费用的合同、发票、活动备案证明文件；

（4）申请第（三）部分第4项的，应附加提供经认定为老字号品牌的认定文件；

（5）在受理审核过程中主管部门确认需要追加的辅助证明材料。

企业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真实、完整的申请材料。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（按规定顺序排列并设置封面、目录，用A4纸制作装订成册、全册加盖骑缝章）,各类证照、证明和项目投资资料需验原件收复印件；同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（包括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）。凡与申请有关的外文资料,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或加注中文标注。

附件2:

**宝安区商贸业奖励资金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| | | | | |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**企业情况（企业填写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基本资料 | 企业名称 | |  | | | | | | 注册时间 | |  |
| 注册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办公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主营业务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机构代码 | |  | | | | 社保编号 |  | 员工人数 |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|  | | | | 联系电话 |  | 手机号码 | |  |
| 联系人 | |  | | | | 联系电话 |  | 手机号码 | |  |
| 职务 | |  | | | | Email |  | | | |
| 开户行 | |  | | | | 企业账号 |  | | | |
| 近三年财务状况（万元） | | | 年度  指标 | | 201X年 | | | 201X年 | | 201X年 | |
| 总收入 | |  | | |  | |  | |
| 出口收入 | |  | | |  | |  | |
| 净利润 | |  | | |  | |  | |
| 纳税总额 | |  | | |  | |  | |
| 总资产 | |  | | |  | |  | |
| 资产负债率 | |  | | |  | |  | |
| 近三年企业违法违规或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情况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近三年企业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情况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股东构成（前5位） | | | 股东名称(法人/自然人) | | | | | | | | 分别占注册资本(%) |
|  | | | | | | | |  |
| 申请项目项目情况 | | | 兹根据《宝安商贸业扶持资金操作规程》\_\_\_\_条之规定\_\_\_\_\_，申请产业资金\_\_\_\_\_\_\_万元，现将有关项目情况简介如下： | | | | | | | |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| | **兹承诺，本企业申报本项产业资金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，自愿遵守奖励操作规程有关规定。如所填资料与事实不符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** 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 （单位公章）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**区经济促进局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核定奖励金额： | | | |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| | | | | | | |
| 初 审 意 见 | | 经办人： 审 核 人：  局分管领导：  （签字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3：



